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0號

債 務 人 陳俊匡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是債務人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原因及必要條件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資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準此，法院審查債務人是否有不能清償之虞，該債務人所有之財產現值之多寡，僅屬應衡量因素之一，尚應斟酌債務人之勞務能力及現有收入支出狀況等綜合判斷其清償能力。又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時。另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主張其除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銀

01 行債務外，尚有其他債務，實無能力一併清償，而有不能清  
02 償之虞等語。惟查：

03 (一)依債務人釋明及陳報資料，並經本院職權調查，債務人現存  
04 資產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  
05 0號汽車各1輛，復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  
06 人壽）終身壽險保單2件（含保單價值準備金）（本院卷第1  
07 78至180、230、334頁）。又債務人陳稱現任職於統一速達  
08 股份有限公司，其薪資所得以民國113年8月至114年1月平均  
09 薪資收入計算（不計入獎金等其他收入），約為每月68,069  
10 元（計算式： $(62,583+75,166+65,446+66,234+67,315$   
11  $+71,672)\div 6=68,069$ ，元以下四捨五入），有統一速達股  
12 份有限公司員工服務證明書、薪資明細表在卷可憑（本院卷  
13 第284至298頁）；債務人居住在新北市汐止區，以115年新  
14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15 用，則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21,300元。是債務人每月  
16 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即可處分所得約  
17 46,769元（計算式： $68,069-21,300=46,769$ ）。

18 (二)又依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債權人陳報資料，債務人尚  
19 未清償之債權計有①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下稱中信銀行）之無擔保債權1,279,515元（本金1,271,8  
21 97元，利息按週年利率10%計算）、②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  
22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富公司）之無擔保債權24,078元（本  
23 金21,060元，利率按週年利率15.88%計算）、③債權人合迪  
24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之有擔保債權85,681元（本  
25 金85,456元，利率按週年利率16%計算，以上開機車設定動  
26 產抵押登記）、④合迪公司之有擔保債權537,186元（利率  
27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以上開汽車設定動產抵押登記）、⑤  
28 債權人國泰人壽之保單借款債權共307,641元（本院卷第33  
29 4、438至442、444至450頁）。而依前揭①至④債權本金及  
30 利率計算每月所生利息，債務人每月應繳付利息約為19,179  
31 元（計算式：① $1,271,897\times 10\%\div 12=10,599$ ；② $21,060\times 15.$

01 88%÷12=279；③85,456×16%÷12=1,139；④537,186×16%÷1  
02 2=7,162，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前揭⑤保單借款債權尚得  
03 以債務人所有之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全數清償，清償後保單  
04 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尚餘35,495元，觀諸卷附保單  
05 價值一覽表即明（本院卷第334頁）。

06 (三)準此，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46,769元，扣除每月應繳付  
07 之利息19,179元，尚餘27,590元得用以分期清償前揭尚未清  
08 償之債務餘額1,926,460元（即①至④債權），則債務人於  
09 更生方案最長清償期間即6年內仍可將前揭債務餘額全數清  
10 償完畢（計算式：1,926,460÷27,590÷12=5.818）；且債務  
11 人亦得以其資產即上開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35,495元、上  
12 開汽車殘值約180,000元，用以清償前揭債務。另衡酌債務  
13 人現年44歲，距法定退休年齡尚有21年，有相當之勞動能力  
14 （本院卷第66頁）等節，則依債務人之工作情形、勞務能力  
15 及現有收入支出狀況等綜合判斷，債務人如勉力清償，仍得  
16 於6年內將前揭所負債務全數清償完畢，要難遽認其已欠缺  
17 清償能力而不能清償，或依其清償能力，就所負債務有不能  
18 清償之客觀蓋然性，而有不能清償之虞，自無從認定有依消  
19 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原因。

2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尚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與  
21 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即有未合，且無從補正，揆諸前揭  
22 說明，債務人本件更生之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自應以裁定駁  
23 回之。

24 四、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